

#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劉曉君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中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04月10日 09:52

公告編號：11203150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(更新)有關「111年度通過本土語(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)認證教師敘獎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「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-111學年度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請本府所屬國中小學校提報111年度通過認證之現職教師辦理敘獎：

(一)通過111年度閩南語中高級或高級認證(B2或C1等級)，嘉獎1次；通過專業級認證(C2等級)，嘉獎2次。

(二)通過111年度客語初級或中級能力認證，嘉獎1次；通過中高級能力認證，嘉獎2次。

(三)通過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者，嘉獎1次；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高級、優級者，嘉獎2次。

三、請貴校至教育處敘獎名冊填報系統填報(敘獎名稱：「111年度通過本土語(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)認證教師敘獎名單」，網址<http://163.23.200.220/reward/index.asp>)。

四、請備齊下列文件，於112年4月28日(五)前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劉曉君老師收(信封上註明「通過本土語認證教師敘獎」)。

1.教師證書及通過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
2.獎勵名冊紙本逐級核章(免備文)。